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賴朝陽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

附表：		(同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45號裁定附表)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13009-4	股票	1	50	已更名 轉換為 華友聯 開發股 份有限 公司
002	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21938-0	股票	1	150	已更名 轉換為 華友聯 開發股 份有限 公司
003	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30639-4	股票	1	320	已更名 轉換為 華友聯 開發股 份有限 公司